

十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*商城县鄢岗镇人民政府的商城县鄢岗镇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（第四批）乡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**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商城县鄢岗镇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（第四批）乡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**，属于**建筑业**；承接企业为**商城县荣玺建设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428人，营业收入为89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81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商城县荣玺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2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